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20-05

修正案号: 39-6800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机翼逃生滑梯(OWS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Air Cruisers/ Aerazur公司件号为P/N D31865-109, P/N D31865-110, P/N D31865-209或P/N D31865-210机翼逃生滑梯(OWS)的所有序列号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No 2010-0210 (颁发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);
2. Airbus SB A320-25-164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营运人报告引射器(Aspirator)在例行的左侧OWS系统地面释放测试

中被撕开，调查表明该情况是由引射器与OWS外罩的凸缘在机翼逃生滑梯释放的初始阶段发生干涉导致，若不进行纠正，将可能导致左右两侧机翼应急出口不可用，从而影响乘员应急撤离的安全，并可能造成人员伤害。因此颁发本适航指令，对飞机左右两侧的OWS外罩进行改装。

2.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必须完成下述工作：

2.1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25-1649对飞机左右两侧的OWS外罩进行改装；

2.2执行了“Modification 30088”改装、安装了件号为P/N D31865-111, P/N D31865-112 OWS的飞机无需完成本指令2.1所要求的工作，符合上述条件的飞机，从飞机出厂后没有对OWS进行过改装或者没有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中所确定件号的OWS替换原来安装的OWS；

2.3在完成了本指令2.1所要求的工作后，不得将件号为P/N D31865-109, P/N D31865-110, P/N D31865-209, P/N D31865-210的OWS安装在飞机上；

2.4对本指令2.2中定义的飞机，在本指令生效后不得将件号为P/N D31865-109, P/N D31865-110, P/N D31865-209, P/N D31865-210的OWS安装在飞机上。

3.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11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85710150